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7月16日在深圳市光明区高新产业园区汇业路6号新星公司红楼会议室以通讯会议的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25年7月11日以邮件及电话的方式通知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谢志锐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经审核，本次获授股票期权的6名激励对象均为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中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所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

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监事会一致同意以2025年7月16日为授予日，并以13.33元/份的授予价格向6名激励对象授予200万份股票期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3）。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7月17日